

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

院研（2025）1号

人文学院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资助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提升学生国际胜任力，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创新型人才，支持我院优秀研究生赴国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课程学习、短期实习实践、毕业设计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与学科竞赛等，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管理规定》（校研〔2019〕19号）、《华中科技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校财〔2018〕11号）、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校研〔2018〕11号）、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研修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研〔2021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及要求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学术诚信，品学兼优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2、具有中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

3、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（委培、定向生除外）和部分优秀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（委培、定向生除外）。

4、身心健康，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、科研能力，且具有较高外语水平，能够进行口头学术交流。综合素质良好，科研和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。申请人若能获得国外导师（或学校）部分资助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。

5、除学校的资助次数和年限外，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仅可获得一次国（境）外交流学院资助机会。同等条件下，对家庭困难且学业成绩优秀者给予优先资助。

二、资助项目类别

1、学校资助的“短期研修项目”（3个月以上、10个月以下）。港、澳、台地区暂不属于资助范围。

2、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。

3、学院资助的临时性项目（3个月以下），项目形式包括N+N校际交流项目、学期交流项目、科研或实习实践项目、专业课程项目、文化语言类项目、国际竞赛、国际会议、交流时长为1个月（含）以上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等。

三、资助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学校资助的“短期研修项目”

学院重点配套支持一类、二类 and 三类资助（一类、二类、三类资助详见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研修项目管理办法》），其中一类不超过1万元/人，二类不超过0.8万元/人，三类不超过0.5万元/人。学院每年度配套支持资助的总金额，将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申请资助的具体金额在学生回国提交总结后，根据当年的学院配套资助总额，结合交流

层次、项目类型、交流学习期限和交流学习效果等因素，通过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来讨论决定。

（二）学校资助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

学院对于通过学校评审获得资助的在校博士生实行限额配套资助，学生在定额范围内据实报销，其中亚洲范围内参会资助金额在0.4万元以内，其他洲范围内参会资助金额在0.8万元以内。具体要求参照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学院资助的临时性项目

1.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临时性项目资助开支范围包括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（经济舱）、签证费、注册费、学费、保险以及符合《华中科技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办法》标准的住宿费等。

2. 临时性项目资助标准：亚洲不超过0.4万元/人，其他洲不超过0.8万元/人。具体资助档次将结合交流层次、项目类型、交流学习期限和交流学习效果等因素综合评定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纳入资助范围：

- （1）已获得外部全额资助出国（境）交流的；
- （2）未经学校批准出国（境）交流的；
- （3）申请资助时受到学校处分且未解除的；
- （4）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；
- （5）出国（境）交流目的地为其生源地的；

(6) 经院(系)或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其他不适合获得资助的情形。

四、申请程序及要求

1. 学校程序及要求：学生须遵守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(境)交流管理规定》等学校规章制度，出发前提前办理出国(境)申请，并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研修项目管理办法》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 学院资助申请：申请者须至少提前4周填写《人文学院研究生出国(境)交流资助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交流项目证明材料，经本人确认签字、导师签署意见后，报学院领导审批。

3. 后期交流总结：学生平时成绩、表现情况及国(境)外交流学习成效将作为资助评定的重要参考指标。学生完成出国(境)交流项目返校后，提交在国(境)外的学习或实习的辅助性证明材料，包括必要的照片、成绩单、指导教师的评语、不少于3000字的学习总结等，经院(系)和研究生院评审后确定资助额度。

4. 报账程序：获资助者于交流结束后一个月内，向学院办公室提交相关财务报销票据、资助申请表和相关交流证明(出现交流学生名字的邀请函或手册等)。经审核通过后，凭财务报销票据报销资助经费。学院根据财务相关规定提交票据，在资助额度范围内按资助标准实报实销。

5. 获得资助学生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学院将中止资助且要求部分或全额返还已支付的资助经费：

（1）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；

（2）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票据存在虚假信息；

（3）在外交流期间，违反所在国家（地区）法律法规或违反交流方校规、交流协议；

（4）在外期间不服从带队老师统一管理；

（5）未经批准学习交流逾期不归。

五、附则

各交流项目的具体选拔细则，以学院通知为准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所有。

人文学院

2025年4月2日